**赵有军诉曾凡礼民间借贷纠纷案**

赵有军诉曾凡礼民间借贷纠纷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0104民初17803号

当事人　　原告：赵有军。  
　　被告：曾凡礼。  
审理经过　　原告赵有军与被告曾凡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19日立案受理。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向被告曾凡礼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曾凡礼送达上述诉讼文书。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1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有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曾凡礼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赵有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曾凡礼返还借款25万元；2、以25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朋友关系。被告在上海做餐饮生意，原告曾到被告公司做外聘司机。被告称有部分原始股可以给原告，原告于2015年6月2日将25万元转账给被告，后原告获悉被告将原告的钱款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并未为原告购买原始股。2016年1月27日，经与被告交涉，被告确认将该25万元转为向原告借款并向原告出具借条，承诺半年还清。但至今仍未还款，现原告起诉要求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　　曾凡礼未作答辩。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赵有军持有曾凡礼出具的借条一份，内容为：“本人于2015年6月1日借到赵有军(身份证XXxxxXX)人民币贰拾伍万元，因到期未还，今重写借条。还款方案，本人承诺半年还清，分每月肆万元还款，最后一个月伍万元人民币。借款人：曾凡礼，身份证号：XXxxxXX，2016年1月27日。”  
　　2015年6月2日，赵有军尾号XXXX建设银行账号向曾凡礼尾号XXXX银行账号转账25万元。  
　　以上事实，有赵有军提供的借条、转账凭证等证据证实，并经庭审审核，应予认定。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借条是借贷法律关系成立的直接证据。赵有军持有曾凡礼出具的借条及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可证明双方借贷法律关系成立。曾凡礼未按期归还借款，现赵有军要求曾凡礼归还借款并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及双方合同约定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但逾期利息的起算日期由本院依法判决。曾凡礼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92)、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曾凡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赵有军借款25万元；  
　　二、曾凡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赵有军本金25万元的逾期利息，期限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本金清偿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237元，公告费560元，合计5,797元，由曾凡礼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陆文嘉  
审　判　员　　徐燕菁  
人民陪审员　　李雅萍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朱　磊

附法律依据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3d7ee5dc9d534d40647e2c370c60a55ebdfb.html>